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滕文旅发〔2020〕19号

关于申请将薛城遗址一期保护工程结余资金用于二期保护工程的报告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薛城遗址位于滕州市南约18公里处，主要处于官桥、张汪两镇辖区内。它是我国目前城墙形制保存比较完整的一座先秦古城，周长10615米，总面积6.8平方公里。1988年1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遗址一期保护工程为城墙东南角及西城墙中段，全长2252米，2013年获国家文物局拨付专项资金2200万元。为切实推动工程实施，2014至2015年，我局委托曲阜市安怀堂文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城墙本体保护工程施工图，济南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城墙两侧施工便道硬化工程方案，青岛绿韵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城墙固土植被绿化工程方案；先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期工程城墙本体保护施工单位为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城墙两侧施工便道硬化施工单位为襄阳市政工程总公司、城墙固土植被绿化施工单位为山东孔孟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确定工程监理单位为山东海岱文化遗产保护咨询服务中心。工程于2014年5月正式开工，2016年5月顺利完工，并圆满完成了竣工结算审计，通过了竣工验收。

薛城遗址二期保护工程为城墙西南角段和西北角段，全长4364米，2015年获国家文物局拨付专项资金1580万元。目前，二期工程城墙本体保护项目正在紧张施工过程中。为全力确保整个二期保护工程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申请将一期工程结余资金570万元用于二期工程城墙两侧施工便道硬化及固土植被项目。现将该事项呈报你局，并请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特此报告。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4月27日